

中小企业申明函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渭源县祁家庙镇人民政府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提供并声明，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包科伟

2、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（生产）企业的产品（产品）投标时，可按制造（生产）企业 1 家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填写一张。

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河北中保绿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包科伟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